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(乙組)

碩博士學位論文 原創性比對檢核表

111.07.19 110學年度 第17次組務會議 通過  
112.03.30 111學年度 第12次組務會議 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指導教授姓名 |  | 口試日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| |
|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位論文已確實經相關系統 (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)檢核論文內容，檢核結果如下，符合本組規定之20% 以下。   1. 學位口試前，總相似度為\_\_\_\_\_\_\_ %（請填寫百分比） 2. 論文定稿後，總相似度為\_\_\_\_\_\_\_ %（請填寫百分比）   研究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※備註：   1. 依據「元智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第二頁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製定本表。 2.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，並填妥本檢核表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(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以及參考文獻)送交指導教授審查，並於學位考試當日，將本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 3. 學生繳交畢業論文時需同時繳交本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(學位口試前及論文定稿後各一份)。 | | | |